

經濟部111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 生態檢核諮詢意見紀錄表

列管計畫名稱	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計畫主辦機關	台灣電力公司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經濟部	查核日期	111年6月22日
標案名稱	湖山水庫及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工程	地點	雲林縣斗六市
標案主辦機關	台灣電力公司綜合施工處	設計單位	南寧工程(股)公司
發包預算	756,990千元	契約金額	756,000千元
工程概要	<p>1. 湖山水庫水力發電工程：從湖山水庫斜依式取水塔之取水口引水流經輸水隧道至預留的盲蓋封口處，新設一控制閘銜接新設一條長約壓力鋼管至下游平台處，新建一地面電廠(橫軸法蘭西式水輪發電機)，利用水庫與發電廠供水落差發電。</p> <p>2.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水力發電工程：利用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沉砂池至東埔蚋西第12、13跌水之流量及落差，新設進水口取水銜接引水暗渠至前池，前池銜接2條暗渠將水流引入電廠(燈泡式水輪發電機2部)發電。</p>		
諮詢委員	李委員玲玲、王委員名玉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胡組長文中 工作人員：楊仁傑
諮詢意見及其他建議	<p>生態諮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應執行生態檢核，卻未執行生態檢核。目前僅有可行性評估，並因自評認為本案是既有開發範圍的工程，無須進行生態檢核。然本案涉及地表開挖影響土層與河岸、地形地貌改變、新建建物等，因此屬於應執行生態檢核計畫。建議台電應(1)依據工程會最新版本的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滾動修正台電生態檢核作業執行計畫之內容；(2) 檢討並明訂無須生態檢核的條件，避免再度發生應執行卻未執行生態檢核之事件；(3)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員工了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內容，包括生態檢核與計畫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之差異。 2. 本案並未公開相關資訊，建議台電檢討與改進工程計畫資訊公開之內容，凡屬需進行生態檢核之計畫，應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內資訊公開之注意事項確實辦理資訊公開。 3. 本工程於108年開工依工程會訂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且工程會已將生態檢核納為金質獎推薦基準，如本工程未辦理生態檢核，將不利於評鑑。故請工程團隊再確認是否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或提報水土保持計畫或環評計畫。另在生態保育作為，廠商說明因本工區距離自然保留及保育區很遠，不須做生態保育，這樣的說法較不恰當，顯示在生態保育上較為消極。本工程工區環境應有很豐富之生態蹤跡，如鳥巢、昆蟲等，建議觀察及記錄其蹤跡，並結合4項生態保育策略(迴避、縮小、減輕、補償)，加強說明在生態保育上之績效及作為。再者，本工程新建廠房四周有植栽綠化，建議可採用台灣原生樹種亦有發揮生態保育之空間。 <p>其他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分析節能減碳之成效時，除小水力發電之減碳效益外，亦應考慮工程本身從施工到營運維管的碳排，及改變自然棲地所減損的碳匯。後續工程計畫亦應考慮如何降低工程從施工到營運維管的碳排，以利達成淨零碳排的國家目標。 2. 本工程在節能減碳效益上，提及工程完工後，每年減少碳排放量及減碳收益，惟減碳績效部分卻未說明。 3. 工程會本(111)年度已著手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評分項目將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納入參選者自評永續發展目標(SDGS)實現情形，包含SDG13『氣候行動』中之節能減碳措施(例如：淨零碳排行動措施、減碳推動績效、碳中和等)。建議可由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目標，強化說明本工程於減碳面向之績效作為並具 		

體量化呈現。